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廷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0

傳真：(02)26981340

電子信箱：AR66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110042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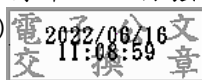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121388819_1_111D2246721-01.odt、11121388819_1_111D2246722-01.pdf、11121388819_1_111D2246723-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441B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自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